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邓先生(越南)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70 (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A/77/L.5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阿拉托伊·伊什梅尔·卡尔萨考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本月早些时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证实，人类对过去200年来几乎所有的全球变暖情况负有责任。气专委的报告显示，将整体气温上升限制在1.5°C之内是可以实现的，但时间已经不多了。避免气候危机最恶劣影响的窗口正在迅速关闭。这是气候行动的关键十年，必须在我们面前展现。那些对气候危机责任最小的国家已经面临气候地狱以及海平面上升。对一些国家来说，气候威胁是死刑判决。事实上，正是这些国家，还有如此之多其他国家的倡议——以

及世界各地年轻人的努力——让我们走到一起。我们正在一起创造历史。

大会今天开会审议决议草案A/77/L.58，其中要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咨询意见极其重要，可以对国际法律秩序产生长久影响。咨询意见可以对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提供亟需的澄清。咨询意见一旦提出，将有助于大会、联合国和会员国采取我们世界亟需的更大胆、更强有力的气候行动。它还将指导各国在相互关系中以及针对本国公民的行动和行为，这是至关重要的。气候公正既是道义要求，也是全球有效气候行动的先决条件。只有通过各国人民、各种文化、各国和世代之间的合作，才能克服气候危机。但日益恶化的气候不公正加剧分歧，并有可能使全球气候行动陷入瘫痪。

对于那些站在第一线、已经为全球变暖付出代价的人们来说，气候公正既是一项重要的认可，也是一个工具。这是对我们地球上所有人都具有同等价值的认可，也是建立抵御气候变化螺旋式影响的能力的一个工具。我已经提出一个加速议程，旨在缩小排放差距，大规模快速跟踪各国和各部门在每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时间框架内的气候行动。我们从未像目前这样有能力解决气候危机。让我们一起努力完成这项工作。有人说过,没有什么比时机成熟的想法更有力量,现在是采取气候行动和实现气候公正的时候了。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阿拉托伊·伊什梅尔·卡尔萨考先生阁下介绍决议草案A/77/L.58。

卡尔萨考先生 (瓦努阿图)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代表一个核心国家集团发言,其中包括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德国、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乌干达、越南以及我国瓦努阿图。

我们高兴地介绍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77/L.58。我们还要对会员国积极参与并支持我们的起草进程表示感谢和高度赞赏。

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的决定性生存挑战。科学问题已解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其第六次评估报告中明确指出,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无疑是二十世纪中叶以来观察到的全球变暖现象的主要原因。证据表明,气候影响和风险已经加剧,包括在低洼沿海城市和住区以及小岛屿。与此同时,气专委强调,所有部门都有到2030年将排放量至少减半的选择,从而为长期和可持续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以内铺平道路,并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气候变化的全球影响对世界上许多国家和人民都是毁灭性的,如果不立即采取果敢的行动,情况可能会变得更加糟糕,这种前景令人深感不安。本月早些时候,我国瓦努阿图在几天之内连续遭受两次4级旋风的袭击。就在几周前,“弗雷迪”旋风袭击了莫桑比克,在一个月内两次登陆,打破了南半球热带风暴持续时间和强度的纪录。

此外,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地区持续干旱,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越南发生百年不遇的洪水,以及去年夏天加拿大和南欧出现酷热,更不用说德国发生的洪灾——所有这些都造成了死亡和破坏。受打击最大的国家往往是那些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贡献最小的国家。可悲的是,像这样的气候变化的灾难性和综合影响在世界各地越来越多。

面对如此巨大的挑战,核心小组坚信,我们必须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工具来应对气候危机及其对人类、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威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为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和行动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但众所周知,当前国家自主贡献的雄心水平仍远未达到实现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摄氏度之内的目标所需的水平。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核心小组牵头发起倡议,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以澄清各国根据国际法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重要的是实现气候正义。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被视为世界法院的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处于独特地位作出这一贡献。咨询意见是推行这样一项举措的建设性和非对抗性途径。它不具法律约束力;然而,它确实具有巨大的法律分量和道德权威。我们认为,咨询意见将带来的明确性将大大有利于我们应对气候危机的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和多边合作及国家行为。

核心小组在许多方面代表了联合国会员国:跨区域,具有广泛的利益、观点和发展水平。这个核心小组的任务是概念化和平衡该决议草案案文和提交国际法院的法律问题。在2022年11月与联合国会员国分享该决议草案之前,核心小组对其进行了深入和详尽的审议。这导致核心小组提出了该案文草案,随后进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和几次非正式专家磋商,并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了接触。这些磋商被用来收集意见和反馈,以纳入我们已在大会介绍的现

在的最后文本。核心小组内部以及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的紧张而深入的谈判表明了这一倡议的重要性以及努力解决气候危机的集体愿望。这不是灵丹妙药，但它可以为气候行动做出重要贡献，包括根据《巴黎协定》激发更大的雄心。

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法律问题是经过广泛磋商后达成的谨慎平衡，同时维护了草案的完整性。问题的核心是强烈希望进一步加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集体努力，给予气候正义应有的重视，并动用整个国际法来应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认为国际法院能够做到这一点。

这一倡议建立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之上，在我们的努力中，我们站在那些首先开始这一对话的人的肩膀上。我还希望强调太平洋地区年轻法律学生的重要作用，是他们启发了这一倡议，并于2019年提请瓦努阿图政府注意。这一倡议在世界各地掀起了一场运动，我们赞扬这些团体为扩大认识和动员对该倡议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世界正处于十字路口，作为国际社会代表，我们有义务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地球。我们信奉并致力于多边主义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将我们聚集在联合国，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这项倡议体现了这些价值观。

我们寻求今天在座的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及其寻求的咨询意见将对我们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并最终保护今世后代产生强大和积极的影响。我们将共同发出响亮而明确的信息，不仅是在全世界，而且是为了遥远的未来，即就在今天，联合国各国人民通过其政府采取行动，决定搁置分歧和共同努力应对我们时代的决定性挑战——气候变化。

最后，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77/L.58共同提案国的121个国家，我们谦恭地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我祈祷，我们能齐心协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7/L.58。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没有人要发言解释立场。

大会现在就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77/L.58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阿别良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本说明涉及目前的决议草案A/77/L.58相关执行段落，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作出的。本说明也已分发给会员国。

该执行段所载请求将增加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并需要在2024年追加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为236000美元的所需资源。本说明附件提供了详细的费用估计数及其所需经费的基本假设。因此，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A/77/L.58，2024年所需追加资源估计为236000美元。2025年和2026年的拟议方案预算将在第7款（国际法院）下分别列入57200美元和3000美元，分别供大会第七十八届、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审议。

我刚刚宣读的发言也可以在《联合国日刊》今天会议的电子发言链接中查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处代表。

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已停止以电子方式提案。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阿别良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7/L.58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里、蒙古、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波

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处代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58？

决议草案A/77/L.58获得通过 (第77/276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位代表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瓦西勒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伊拉克代表团和我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发言。

我们两国代表团决定加入关于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第77/276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的决定反映了我们承认并坚定支持各国请求国际法院就重要的争议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固有权利。

我们认识到共同努力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我们非常重视气候问题，并正在尽一切努力限制气候变化的成因。我们致力于执行国际标准和公约。我们也认识到，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反映了提出请求的国家希望会员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我们参加了关于该决议的谈判，并提出了我们的评论和意见。

因此，我们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气候公约，其中最重要的是《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采取多方面的办法来处理气候变化和气候问题。正如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指出，国家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原则要求我们在执行上述国际原则和公约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支持各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负面影响。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排放的历史责任，这不应各国实现发展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艾德万先生 (约旦) (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瓦努阿图和摩洛哥常驻代表团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便利，还要感谢核心小组的不懈努力。

约旦认为第77/276号决议非常重要而及时，它涉及到我们的世界和后代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将在不久的将来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巨大影响，此外还会对包括内陆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约旦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该决议。

我们要强调在全球范围内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紧迫性。因此，我们敦促国际法院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的相关段落，审议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气候系统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作为和不作为的法律后果，无论任一国家的发展程度或地理环境如何。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在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决议通过后的发言。

穆明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在这个历史性的日子里，我要向大会主席和大会所有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刚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 (第77/276号决议)。这是我们几十年来争取气候公正斗争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孟加拉国作为这一历史进程的一部分，既自豪又感激。我们感谢大会所有成员支持这项决议，这是我们团结一致共同抗击全球变暖的明确信号。

我谨借此机会对瓦努阿图政府非凡的领导能力表示我们最由衷的赞赏。我还感谢核心小组所有成员在起草刚刚通过的决议过程中展现了执着、热情和坚持。

气候变化是孟加拉国面临的生存挑战。我们是一个低地沿海国家，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相关灾害导致的危害。除了洪水、飓风、干旱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发生频率和强度增加，气候变化也在严重影响我们的粮食、能源、水、健康和经济安全。孟加拉国的经济损失远远超出了我们对气候变化问题所负有的责任。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天气事件每年造成我们国内生产总值至少2%的损失，而我们的碳足迹微不足道，人均排放量不到0.6吨，全球平均水平则为4.5吨。气候变化也直接或间接迫使数以百万计的人离开家园、抛下生计，导致大规模的境内和跨境流离失所和迁移。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一系列报告提醒我们注意气候变化给人类带来的风险。本月发表的最新综合报告称，

“随着全球变暖的每一次加剧，[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预计的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也在升级”。

此外，该报告还补充说，

“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正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以管理.....。多种气候和非气候风险将相互作用，导致整体风险叠加以及跨部门和跨区域的连锁风险”。

这些陈述是基于在所考虑的情景和预测中对近期达到1.5摄氏度目标的估计。此外，根据预测，全球气温还将进一步上升，秘书长称其为通往气候地狱之路。如果我们看看目前极端天气事件和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就很容易得出结论，即气温持续上升将对地球及其居民造成致命影响。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能力有限，对它来说，公平、正义和公正过渡不仅仅是文字问题，而是关乎我们生存的问题。

孟加拉国已展示了尽其所能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坚定承诺。这促使我们采取许多变革性措施，以与落实《巴黎协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危险影响。我们在担任气

候弱势论坛主席期间，启动了《穆吉布气候繁荣计划》，其目标是让孟加拉国走上从脆弱到强韧和气候繁荣的可持续轨道。

然而，鉴于这一全球性挑战极其艰巨，碳足迹非常低浅的孟加拉国的努力只能被视为沧海一粟。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回应远远不能满足人类生存的需要。已执行政策的预测排放量与国家自主贡献显示的排放量两者间存在严重差距，资金流量远远低于所有部门和区域实现气候目标所需的水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气候变化努力方面。

在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上，我们仍远未达成共识。在气候融资方面，也存在巨大的信任赤字。气候融资没有商定的定义。此外，尽管在为公正的过渡和适应措施提供资金方面有更大的需求，但我们看到军事预算和军备以及资助战争和冲突的支出——甚至在金融危机期间为公司纾困的支出——不断增加。

在此背景下，第77/276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决定性时刻。我们希望，该决议和由此产生的咨询意见将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国际法规定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以及后世后代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权利。

作为核心小组的成员，我们将继续参与整个进程，包括应邀向法院提交材料。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复谢赫·哈西娜总理在大会所说的话，

“气候变化的影响是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在过去，我们看到了承诺和打破承诺的恶性循环。我们现在必须转变道路。”(A/77/PV.11, 第12页)

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第77/276号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利普维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在纽约派驻代表的12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我赞同汤加代表将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这一重要时刻，我们热烈欢迎我们区域的领导人之一、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阿拉托伊·伊斯梅尔·卡尔萨考先生阁下及其代表团从其首都前来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总理就刚刚通过的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第77/276号决议）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并感谢瓦努阿图的出色领导和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核心小组成员的领导和对决议所载原则的承诺。

我们谨提请特别注意该决议的以下主要内容：气候公正和公平，包括在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法律后果方面；科学共识对气候行动的核心作用；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外，还需要从法律上明确多项多边文书和政府间进程产生的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根据国际法，气候变化与个人和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享有人权这两者间的关键相互联系；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它们在国际法中作为特别受影响国家的地位；需要采取紧急和雄心勃勃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生存威胁，包括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限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1.5摄氏度的范围内。这些因素不仅对太平洋地区，而且对全世界都很重要，我们敦促国际法院在最终咨询意见中，除其他外，处理这些因素。

第77/276号决议产生于太平洋青年向我们各国领导人发出的呼吁，即利用国际法作为工具，进一步强调迫切需要就气候变化问题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我还要感谢世界青年争取气候公正组织的成员，感谢他们的热情，感谢他们在自己的国家提出这一重要问题。

从我们的青年到我们的民间社会组织，再到我们的领导人，这一呼吁在太平洋地区各级得到接受和响应，我们感到振奋的是，通过130多个国家的联署，这一呼吁今天在这个伟大的大会堂里回荡。我

们感谢联署该决议的所有代表团，感谢虽未联署但支持该决议的代表团。

我们赞扬瓦努阿图和核心小组在进行公开透明的咨询磋商中采取的方法，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能广泛参与。所有非正式磋商的出席人数之多，不仅表明这一关键问题对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重要性，也表明我们作为全球大家庭有更大意愿共同努力。

今天决议的通过正值一个关键时刻，此时多边主义正重获动力。2021年11月和2022年11月，我们看到分别在格拉斯哥和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成功通过了重要的总括决定，为实现气候目标开辟了道路。2022年12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就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达成一致。本月早些时候，各国商定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的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

这项决议的通过再次表明，多边主义仍是解决我们共同面临的问题的最有效工具之一。该决议在得到如此广泛的支持下获得通过，这一事实向法院发出了一个有力且明确的信号，表明了会员国对保护气候系统的强烈兴趣和承诺，并使法院有信心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全面且有力的答复。

最后，我们要提醒所有会员国，今天通过这项决议固然重要，但这一进程刚刚开始，我们呼吁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始为下一阶段提交陈述材料做好准备。我们鼓励以协调一致和建设性的方式善意提交陈述材料，以支持和协助法院回答大会提出的问题。气候变化影响到我们所有人，我们应确保法院听到我们的所有声音和关切，以便能够就气候变化问题提出有力和有效的咨询意见。

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重要时刻，因为我们正在引导世界摆脱气候灾难。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将注意力转向我们需要采取的必要行动，以应对气候危机带来的生存威胁，并创造一个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在清洁、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中生活和茁壮成长的世界。

斯科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日子向大会发表讲话，我将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发言。

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潜在候选国格鲁吉亚；以及摩纳哥和圣马力诺也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要对瓦努阿图的领导、整个核心小组发起的倡议以及致使第77/276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的广泛协商进程表示赞赏。欧盟及其成员国一致支持严格遵守和发展国际法。我们还致力于促进各国采取单独和集体行动，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并声援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欧盟走在气候行动的前列。采取有力和雄心勃勃的减缓行动是防止增加适应需求以及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最佳工具。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调查结果，我们一直在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到2030年将我们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1990年至少减少55%，以便最迟到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并在此后实现负排放。

与此同时，我们也是世界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融资最多的国家。《欧盟气候变化适应战略》拥有广泛的国际视野，特别是在增加对国际气候适应能力和备灾工作以及加强全球参与和交流的支助方面，包括提供资金支持。最后，欧盟正在并将继续致力于扩大对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损失和损害。出于这些原因，我们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建立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的决定，并期待为过渡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尽管请求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有可能为澄清国际法现状做出重大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选择利用咨询程序与法院进行接触，因为咨询程序不会引起争议且能避免引起争端，并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采取进一步雄心勃勃的有效行动，包括通过国际谈判来应对气候变化。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定期会议在反映各国对其承诺及其性质的了解以及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责任的最新动态表达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这包括《巴黎协定》每一项条款的独特法律性质。

各国在《巴黎协定》以外其他条约下的义务和国家实践可能有助于在各自适用范围内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它们可以进一步阐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

考虑到上述情况，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瓦努阿图提供的解释，即它领导这项工作的意图始终是法院“不会为各国施加额外的义务和责任”，而是“为包括新兴高排放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提供法律动力，使其能够在《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中拥有更大的雄心，并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来遏制排放和保护人权”。

因此，根据该决议的目标和内容，我们希望咨询意见首先依据国际法现状向所有国家解答这些法律问题；第二，确定并尽可能澄清各国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及所有国家因违反这些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该决议没有预判违反行为是否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未来将会发生以及在何时发生，而是侧重于违反行为对所有国家产生的后果。

正如气专委近期的综合报告提醒我们的那样，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这是减缓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方式。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决心深化国际合作。虽然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本次发言当然不会

影响我们可能向国际法院和其他法院和法庭提交的陈述材料的内容,但我们最终是否参与该决议启动的咨询程序将以这一承诺和我们对适用法律的理解以及该决议的目的和内容为指导。

欧盟及其成员国很高兴建设性地参与了最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的进程,并再次赞扬瓦努阿图的领导作用。所有欧盟国家都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同时也是《巴黎协定》以及申请中直接和间接提到的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方,我们期待着为国际法院的咨询程序做出贡献。

我们认为,今天的决议是为我们集体行动增加紧迫性和团结的又一步骤。

Vea女士(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开展活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作本次发言,它们是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汤加。我们也感谢库克群岛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给予的指导和支持。

我们的领导人在其2022年公报中呼吁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国际法院就各国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保护今世后代免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并期待在具体问题的发展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发挥限制排放的影响,以便将全球气温升高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有主要排放国的义务。

我谨表示,我们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感谢论坛成员瓦努阿图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广泛努力,使我们得以从发出那次呼吁到今天历史性的通过。我们赞赏国际法院核心小组所有成员,包括论坛大家庭成员和我们蓝色太平洋大陆的其他管理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和萨摩亚为支持瓦努阿图所做的大量参与和协调努力。

我们欢迎第77/276号决议的120多个提案国对这一重要努力和这一事业的极端紧迫性给予主权承

认。我们乐观地认为,今天将加入全球领导层在加速更深入的全球气候变化合作方面的其它里程碑时刻。我们的领导人已经确认,气候变化是蓝色太平洋面临的最大的生存威胁。

因此,我们的领导人宣布本地区处于气候紧急状态,强调通过迅速、大幅和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的紧迫性。我们的决心进一步体现在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和目前正在举行的关于维护国家地位和保护人民的区域会议中,该会议探讨在国际法范围内应对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法律选择和体制对策。

当我们今天坐在大会堂时,本论坛意识到所有帮助我们走到这一步的许多个人和团体。我们认识到,这项工作大部分始于我们的太平洋青年,他们的精力和远见继续激励着我们。但是,如果我们集体错过1.5摄氏度目标,他们也将是损失最大的人。

我们还赞扬我们的民间社会代表,他们在社会边缘开展工作,将妇女和女童、少数群体、残疾人、弱势群体的声音以及其他往往未被听到的声音纳入我们的区域视角主流,进一步使我们的“蓝色太平洋”叙事合法化。

我们向太平洋地区土著人民的声音以及太平洋当地和沿海社区每天面临气候变暖现实的人们致敬。我们还向太平洋地区科学家和传统知识持有者致敬,他们继续不知疲倦地努力利用我们的集体智慧来应对气候变化。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太平洋地区呼吁国际社会发扬今天的决议通过所体现的团结精神。本论坛大家庭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包括我们到2050年在太平洋实现碳中和的集体目标。我们邀请发展伙伴承诺向论坛岛屿国家提供更多支持,以根据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核可的《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们的成员满怀期待地展望将在迪拜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

届会议，并与我们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东道主和全球社会一道，为今世后代继续开展应对气候危机这一最重要的工作。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为历史性地通过第77/276号决议感到自豪。这是多边主义应对气候变化的里程碑，也是国际法、气候正义和人权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今天，我们正在结束一个受到世界青年启发的进程。这是人类历史上人数最多的一代年轻人，他们呼吁彻底改变方向，为他们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特别是一个可行的未来。

哥斯达黎加荣幸地从一开始就支持瓦努阿图共和国提出的倡议，深信该决议草案的法律和道德价值。哥斯达黎加还荣幸地为领导政府间谈判的核心小组做出了贡献，以确保根据气候变化的三重全球危机--陆地、海洋和空气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加速丧失所构成的挑战的严重性，达成一项平衡、包容、尤其是雄心勃勃和富有远见的决议。

我国感谢大会的支持，并欢迎绝大多数会员国成为共同提案国，这反映了加强气候和环境行动的明确决心，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人权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关键问题获得明确、全面和根本性答案的明确决心。

我来自一个小国，其第一道防线是国际法。同其他大小国家一样，我国对国际法确定其义务和权利、和平解决争端、人权与和平寄予了希望和政治意愿。

今天，哥斯达黎加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委托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前所未有的背景下处理气候变化这一生死攸关的问题，并明确关注人权、再分配正义和代际公平。

事实上，应对气候变化关系到我们所有人，但它也以不同方式影响着我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也是最近一次评估报告中向我们发出了最后警告，如果我们想要避免秘书长所说

的“死刑判决”，特别是对于地理环境和发展水平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而言，就必须到2030年将排放量减少一半。

在全球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承诺仍然不足以实现我们的气候目标，并将导致到本世纪末气温灾难性地上升至少3摄氏度。自相矛盾的是，正是最脆弱的国家正在加紧适应和减缓努力，而最大的碳排放国和那些对气候灾难负有责任的国家却继续维持现状，而根据科学，我们知道这种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气候危机无疑是对享有和实现所有人权，无论是健康权、食物权、水权还是适足住房权的最大威胁。然而，即使在这种暗淡的背景下，我们也可以看到希望迹象。不到一年前，大会通过第76/300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普遍人权，巩固了将人权与环境法联系起来的悠久历史。对这一基本权利的承认肯定了采取人权办法应对气候变化的变革潜力。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即第27届缔约方会议上，我们达成了一项关于设立并运作损失与损害基金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这是朝着气候正义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

就在几周前，经过近二十年的谈判，联合国商定了另一项关于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历史性条约，该条约维持到2030年保护世界30%海洋的承诺。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形成一种多边主义，这种多边主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切合实际，更加注重从基于人权的角度应对人类生存面临的重大威胁。它还表明，国际社会愿意如《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述，利用一切可用工具采取行动，创造条件，以便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因此，就澄清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负有的法律义务而言，通过该决议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将使国际法院有机会从人权角度审视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民众的经历以及各国

政府保护这些人权利的义务。我们希望,了解这些法律后果将促使各国加大力度,例如结束对已经造成并继续加剧气候紧急情况的化石燃料的依赖。

各国目前的承诺与应对科学警告实际需要的行动之间的差距令人深感关切,对于在地理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国家的今世后代而言尤其如此。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能有助于指导其他法院裁决气候争端案件,确定各国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中作出的承诺是否足够强有力,以及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加强人权和国际正义。

该决议中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是互补和全面的,有可能确立共同语言,推动各国在未来气候谈判中作出更加雄心勃勃的承诺。

最后,正如帕劳国家元首多年前指出的那样,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以澄清在一个国家因气候变化而失去领土而可能消亡的情形下会发生什么情况,并阐明造成全球变暖的国家对那些已在承受这一负担的国家以及子孙后代负有的义务。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重申全力支持该决议,并重申对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今后各阶段抱有的希望。

我们同世界青年一道申明,我们都是瓦努阿图人。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在言行上加倍作出承诺,采取立足于人权的真正变革性气候行动来造福我们的兄弟姐妹、我们的孩子及子孙后代。

布朗先生(特立尼达和塔巴戈)(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兴地同压倒性多数会员国一道联署了第77/276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当代最重大挑战之一——气候变化——提供咨询意见。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最深切地赞赏核心小组切实推动会员国参与将这一请求提交大会审议。我赞扬瓦努阿图在这一进程中始终发挥杰出的领导作用。

首先,我要强调,这项倡议从一开始就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最高层的充分支持。我们坚信,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不仅威胁生命和生计,而且还直接阻碍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愿望。

就在上周发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向世界发出了可怕警告。我们的时间不多了。全球排放量持续增加,极端天气事件和气候极端情况更加恶化。因此,如果不深度、快速和持续减少碳排放,全球变暖幅度就可能超过1.5摄氏度,造成灾难性后果,对脆弱社区而言尤其如此。我们仍然极为关切的是,发达国家所作的气候融资承诺没有兑现。

我们必须现在就行动起来。迫切需要通过融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来扩大气候行动和支持,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尽量减少相关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小岛屿国家的生存和生存能力正受到威胁。

虽然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这样一项咨询意见是在更好地理解澄清国际法如何能够促进气候正义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尤其是对于那些处于这一生存威胁前沿的人而言,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在不成比例地承受这一沉重负担。

许多小岛屿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责任很小或根本没有,但却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对它们来说,大会今天具有里程碑意义地通过该决议恢复了对多边进程的信心。我们希望,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能够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和会员国义务,以确保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系统。

有鉴于此,最后,我要向会员国保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一个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致力于确保我们依照《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承担的义务仍然坚定不移。

埃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核心小组,尤其是瓦努阿图提交

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负有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第77/276号决议。

极端气候变化会破坏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通过各种协议——尤其是行动和承诺的基石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气候公约》下的《巴黎协定》——所载的行动和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力求实现该公约的目标及其原则，尤其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自身能力原则。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伊朗遭受了气候变化的损害。降雨量严重减少，气温上升，沙尘暴发生率增加，从而使伊朗面临气候变化的负面冲击，影响到我国。可持续利用稀缺水资源、保护湿地和抗击主要是跨界而来的沙尘暴是与此相关的紧迫国家挑战。

伊朗高度重视遏制严重的气候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在这方面，我们的最高领导人核准了保护环境的总政策，这是对伊朗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性可持续发展宣言。它也有力地显示出我们保护地球的承诺。显而易见，人类正面临一场全球危机，它不仅是包罗万象、复杂和多方面的，而且对人类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全球事务都有巨大影响。这种跨界的共同挑战需要共同解决方案和共同努力来应对。这一挑战的性质、范围和后果与各国的承诺和责任的性质、范围和程度有着直接联系。《巴黎协定》承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具体需求和处理主要领域问题的能力水平方面存在差异，这些领域包括减缓、适应、技术转让和开发、资金和能力建设。

此外，阻碍国家全面或部分履行环境义务的情势是存在的。铭记这一点，法院有责任考虑《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7中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既定原则。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后案文没有采纳我国代表团的建议，即明确要求法院查明和思考那些使国家无法采取必要行动的情势。它还不恰当地聚焦于气候变化的一个假定原因。我们认为，决议有必要

提出综合性问题，而法院有必要整体、全面地考虑这个问题。目前的决议没有带来这种明确性，因此缺乏急需的平衡。

在气候变化这样的全球性问题上，我们都在同一条船上。我们面临着同样的危机，注定要面对同样的命运，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同样的能力和实力来应对这一共同挑战。此外，所有国家对于该挑战及其捉摸不定的未来并非承担着相似的作用和责任。我们可以原谅那些历史上导致我们地球及其环境退化的国家，但不能忽视他们的历史责任和之后履行补救承诺的义务。

遗憾的是，对这种新兴的全球挑战负有历史责任的全球北方继续通过其行动或疏忽而无视自己的国际责任，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责任。除了欠发达、缺少技术、专门知识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之外，施加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阻碍目标国家履行环境义务的最关键障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我们无法获得相关技术、知识和财政资源。例如，在中，我国被拒绝在近期全球环境基金的周期中获取其资源，这完全是因为有人对执行机构施加压力，阻止并拒绝伊朗的项目。我们为什么在谈判期间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及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在思考国家义务及其法律后果时考虑哪些因素，这都是有明确而具体的原因的。

即使没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如果没有足够的执行手段，发展中国家也难以履行其环境义务。我们曾强调过环境危机的性质和世界继续面临的挑战，但急需明确一点：我们说的不是全球北方的自愿承诺或贡献。发达国家有义务提供执行手段，如能力建设，转让与减轻环境危机有关的技术以履行国际义务和提供支持，以及为发展中国家调集气候资金。

此外，必须取消对环保发明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保护，这些发明和技术大大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帮助各国履行环境义务。在发达国家对世界其他地区的环境义务方面，就发达国家对世界上其它国家应尽的环境义务而言，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处

理发达国家的国际承诺具有的义务性质。我们还期待法院遵守国家主权原则，同时在国家决策中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同时要强调，人权与环境的联系不仅缺乏明确定义，也缺乏各国之间的理解，而且没有被摆在国际人权条约的核心。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宣布，我国愿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不是一切照旧，但取决于终止所有制裁，并能够获得财政资源和所需技术。因此，伊朗欢迎在执行我们全球商定议程方面开展合作，缔结伙伴关系。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常被称为世界法院。它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应包含大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授权机构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为大会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以促进法治，并协助为国际社会提供更清晰的法律理解。

国际法院咨询作用的重要性反映在它切实参与引起全球关切的紧迫问题。实际上，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第77/276号决议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开头写道：

“认识到气候变化史无前例，规模巨大，对文明构成挑战，今世及后代人类的福祉取决于我们立即采取紧急应对之策”。

没有比气候变化更紧迫的全球问题了，从许多方面来看，这是当代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危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上周发表的报告紧迫地提醒我们，我们应对气候危机的时间有限。从极端天气到海平面上升，世界所有区域都受到气候变化破坏性后果的影响。用古特雷斯秘书长的话说，“我们正在为我们的生存而战”。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们提供了地球繁荣的蓝图，并承认遏制气候变化与应对贫困、饥

饿和其他挑战之间的关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最近几次会议没有兑现继续加强《巴黎协定》的承诺。显然，这条道路虽然依旧不可或缺，但是把它作为唯一侧重点是不够的。因此，我们还需要探求其它渠道。在这方面，许多利益攸关方已经选择了国内、地区以及国际各级不同的法律渠道，以便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的斗争。

今天，我们共同开辟了一条新的法律渠道。这就是为什么列支敦士登自豪地加入该倡议的瓦努阿图核心小组。该小组响应一场全球性的青年运动，特别是采取行动，而且是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我们赞扬青年呼吁我们各方处理该问题，并感谢瓦努阿图发挥领导作用，调集对该倡议的支持。从许多方面来说，该核心小组是有效多边主义的见证。它规模小而效力高，同时代表了联合国会员国，从国家的视角来说既具有跨区域性，又包容各方，并且其做法深思熟虑而且透彻。核心小组内部进行的谈判和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的谈判应该成为类似国际倡议仿效的一个样板。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该倡议进一步证明，小国有能力在大会提出至关重要的倡议。为此我们也感谢瓦努阿图的朋友。

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将通过其咨询功能，为我们澄清气候变化方面的复杂的国际法问题。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提供重要的权威性指导，包括在气候变化与人权交叉的问题上。气候变化确实是当代人权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严重危及生命权、健康权、粮食权以及世界各地个人与族群的适当生活水准权等基本权利。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鲜明地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并且回顾了人权理事会有关气候变化和人权的相关决议。为此，列支敦士登大力支持该决议，我们希望它将促成国际法院悠久与丰富历史上的重要决定之一。

费普莱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同汤加代表以在联合国派驻存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及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国库克群岛名义所做的发言。

新西兰高兴地加入支持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核心小组,并赞扬瓦努阿图在这项重要倡议上发挥领导作用。仅共同提案国的数目就反映出一种不断扩大的国际共识,即:气候变化需要我们制订全球性的解决方案。

已有的现代科学明确无误地表明,人类的影响正在导致大气、海洋以及陆地变暖。这造成从海平面上升到极端天气事件频率与强度增加等一系列广泛的有害影响。

新西兰人敏锐地意识到这些事件可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仅上个月,“加布里埃尔”气旋在我国各地造成大规模破坏与流离失所,导致新西兰宣布进入全国紧急状态,这在我国历史上仅为第三次。

在蓝色的太平洋这个更广大的区域,气候变化仍是生计、安全以及福祉面临的单一最严重威胁。就全球而言,30多亿民众生活在极易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环境中。

处理这些紧迫挑战需要各国的集体雄心。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利用供其处置的各种工具。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就是这样一种工具。新西兰认为,咨询意见可发挥有益的作用,使国际气候法更加明确和连贯。由此,它可有助于确保继续遵守各种国际义务,树立更高的雄心抱负,并且激励人们采取行动。

请求提供咨询意见与气候科学的价值无关。科学是明确无疑的。相反,它关乎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应尽的义务。

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反映出核心小组成员同一系列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磋商而进行的长达数月的认真审议。该小组包括一系列不同的利益和观点,但是其共同目标是找到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该问题的范畴旨在赋予法院权能,从而根据其任务授权,对一系列相关的国际法进行审查。该问

题范畴广泛,但是气候变化也是广泛的,它影响我们生活的世界的各个方面。

在此背景下,新西兰欣见第77/276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今天,在这个大会堂,我们朝着一个更加安全、更加繁荣和更具可持续性的未来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法菲尔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真是一个重要的日子。气候变化是一项紧迫的全球性挑战,是太平洋地区生计、安全以及福祉面临的单一最严重威胁。这就是为什么把太平洋地区的声音摆在国际气候讨论的核心如此重要。我们赞扬瓦努阿图与核心小组合作,在气候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推动这项请求国际法院提出气候变化方面咨询意见的重要倡议。

我们知道,气候变化正在导致全球灾害的频率和严重性增加。确实,就在我们今天开会的同时,瓦努阿图正在从本月早些时候的连续两次4级气旋的破坏性影响中恢复。我们心系瓦努阿图。澳大利亚将与太平洋大家庭的其它成员一道,继续支持瓦努阿图人民恢复和提高复原力,以抵御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影响。

今天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请求旨在澄清各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和相关法律后果,以确保气候系统得到保护,这可为全球努力加快气候行动的工作提供动力,以便能够实现1.5摄氏度的气温目标。

正如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2022年7月的公报中呼吁并于2月份重申的那样,国际法院将就各国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主要排放国的义务提出咨询意见。

第77/276号决议得到广泛联署证明,所有国家负有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采取行动的共同责任,并且共同承诺这样做。我们非常欢迎该决议优先侧重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为它们尤其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我们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广泛而且贯穿各领域,要求通过一系列国际协定和倡议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仍是开展气候行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承诺采取气候行动的不可或缺的核心论坛。

我们欣见,该决议有可能为实现《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目标、加快雄心勃勃的气候行动做出切实贡献。澳大利亚骄傲地联署了该决议。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今天和在今后的进程中取得有力并且具有前瞻性的集体成果。

加福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赞同瓦努阿图总理以核心小组成员名义所做的发言。新加坡完全支持今天通过的第77/276号决议,并欢迎该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我们通过的决议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我们荣幸地加入了起草该决议并领导该倡议的核心国家小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今天在大会获得了压倒性支持。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性时刻,我想提出三点。

第一,新加坡相信,该决议将导致产生一份咨询意见,推动我们集体、多边和基于规则的气候变化应对努力。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新加坡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一贯主张通过以国际法为基础的解决办法来应对这一全球最大的生存挑战。

第二,请求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的咨询意见非常及时。最近发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非常清楚地表明,迫切需要加快行动,提振雄心。因此,毫无疑问,在气候危机方面,地球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世界各地日益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和不断上升的海平面发出了时间所剩无多的警告。因此,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工具来帮助我们努力应对气候危机。在现阶段,尚未得到利用的最重要的潜在工具之一是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因此,今天通过的决议意义重大,因为它征求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将有助于澄清国际法的状况,从而为进一步的气候行动提供动力。

我今天想说的第三点是,征求咨询意见是为了澄清法律,这涉及所有相关来源,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因此,由此产生的咨询意见将对现有的气候制度形成补充。这对新加坡非常重要,我们完全支持《气候公约》下的气候变化多边合作框架。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对当前《气候公约》框架内的进程产生积极影响,包括加快减缓行动、气候融资和增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气候雄心的政治意愿。

最后,我谨强调,今天通过这项决议之前不久,圆满结束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几周前缔结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约和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是多边主义的一小步胜利,也是联合国和全球公域治理的胜利。我们最近几周取得的成功发出了一个明确和积极的信号,即当各国为了共同利益而共同努力时,联合国就能取得成果。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取得了成功而沾沾自喜。我们必须继续在大会共同努力,为我们的人民取得成果。

乐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此前从未有过一项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第77/276号决议)。此前从未有过这么多联合国会员国联署这样一项决议。从瓦努阿图的社区到巴基斯坦前所未有洪灾的受害者,这样一项决议很少得到全世界如此多的关注和支持。这样的现象很能说明问题。

第一,这说明了气候变化后果的严重性——这是一个不分国界的生存威胁。正如瓦努阿图总理刚才所说的,这些影响对世界上许多国家和人民来说是毁灭性的。它们威胁着后代的福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几天前刚刚发表的最新报告表明,

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已经有所增加,包括在低洼沿海城市、住区和小岛屿。

第二,这种现象表明迫切需要采取更多大胆行动。在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在内的国际框架下,各国努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对策,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并增加对国家适应努力的支持与合作。做出了国家和国际承诺。包括越南在内的几个国家做出了净零承诺。然而,情况越来越糟糕。

第三,这说明,国际社会相信国际法院这一世界法院的法律权威和道德份量,并对其抱有很高的期望。大会通过的这项里程碑式的决议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在此基础上,请法院就一个影响会员国和子孙后代未来的长期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这种意见将能够为全球气候行动提供更大的动力。它将澄清我们根据现有国际法承担的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在这方面,越南认为,这项决议还可以帮助我们重申国际法在解决当代最紧迫全球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

第四,对这项决议的压倒性支持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瓦努阿图从一开始就进行的细致努力和干练领导。越南自豪地与核心小组其他成员一道支持瓦努阿图的倡议。我们感谢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决议共同提案国的积极参与。我们也非常感谢秘书长对气候行动的领导,特别是他对这项决议的宝贵支持。

这项决议将再次明确呼吁采取更多行动,支持所有为地球和子孙后代不懈努力的行行为体。我们今天的共识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然而,这项决议只是一个更漫长的进程的开端。现在,我们有责任确保国际法院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工作。同核心小组的其他成员一样,我们呼吁并期待会员国积极参与国际法院的程序,使法院在今后几个月审理这一请求时,得到尽可能多的证据和呈件。

最后,我谨重申,越南一贯致力于为我们的世界和子孙后代的福祉采取更强有力的气候行动。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瓦努阿图共和国总理阿拉托伊·伊什梅尔·卡尔萨考先生代表包括塞拉利昂在内的核心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塞拉利昂感谢瓦努阿图政府和人民,特别是瓦努阿图青年,构想并牵头提出倡议,最终使第77/276号决议得以提交和通过。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塞拉利昂人民,特别是其青年采取行动,很荣幸成为核心国家集团的一员,并认识到各国在代际公平原则的推动下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重要性。正如该决议概述的那样,气候变化史无前例,规模巨大,对文明构成挑战,今世及后代人类的福祉取决于我们立即采取紧急应对之策。科学是不容置疑的。人类活动排放的温室气体无疑是自二十世纪中叶以来我们看到的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

塞拉利昂面临气候变化的多重风险。我们被列为第三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人们已经指出,我们的弱势群体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较弱,而农村人口受影响最严重,因为他们十分依赖靠天吃饭的农业和依靠自然资源的生计。根据气候变化科学,这些影响很可能在未来继续影响塞拉利昂,尽管我们对这个问题负有最小的责任,因为塞拉利昂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所占份额微乎其微。海平面上升威胁地势低洼的沿海地区,将导致沿海地区遭受更频繁的沿海洪灾,导致平均降雨量增加。暴雨现象可能会引发更多洪水,增加河流流量。令人遗憾的是,例如,2017年8月14日,据报道,在首都弗里敦的山区,一场泥石流夺走了1000多人的生命,卷走了房屋,使居民陷入绝望和极度脆弱。泥石流是在连降三天暴雨之后发生的。

国际法院的一个核心职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就大会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因此,法院根据其《规约》发表咨询意见,由此为促进和澄清国际法,以及加强多边国际法律秩序作贡献。国际法院就提交给它的法律问

题,包括根据第77/276号决议所载的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提出咨询意见,其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因为对气候危机紧迫性的认识必须至少与防止文明灾难所需的气候行动水平相匹配。塞拉利昂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规则和工作方法,将呼吁法院对大会提出的这种性质的要求采取相应水平的高效、严谨和审慎态度。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代表团以及所有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77/276号决议。

伦德茨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对于多边主义和气候行动来说,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充满希望的时刻。大会经过漫长的过程,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77/276号决议。

德国赞同瓦努阿图总理代表核心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的决定性挑战,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威胁最弱势群体的生存。例如,海平面上升有可能使地势低洼的岛屿国家无法居住,而更频繁、更严重的极端天气事件已经在全世界造成巨大痛苦。虽然国际社会已认识到气候危机的紧迫性,但我们迄今取得的进展远未达到防止环境灾难所需的气候行动水平。德国非常重视这一挑战。德国在联邦气候变化法案中,承诺到2045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中和。此外,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德国的排放量到2030年必须减少至少65%,到2040年必须减少至少80%。

德国很自豪成为牵头倡议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核心国家集团的成员,以求澄清各国根据国际法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我们相信,寻求咨询意见是应对气候危机和塑造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行为的建设性途径。这种信任是基于这样一种坚定信念,即通过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能够作出重要贡献,澄清国际法对所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范围和地

位。鉴于迫切需要采取气候行动,将升温幅度限制在1.5摄氏度之内,我们特别赞同瓦努阿图的意图,即为包括新兴国家和高排放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提供法律动力,使《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国家自主贡献更具雄心壮志,并采取切实行动遏制排放,保护人权。德国希望该倡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这是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关键。正如20个脆弱国家集团和七国集团联合发起的“全球抵御气候风险屏障”倡议所表明的那样,即使在政治敏感领域,这种合作也是可能的。

瓦努阿图聚合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核心国家集团,涵盖了各种观点和利益,值得肯定。瓦努阿图应该受到赞扬,因为它指导了一个进程,使我们今天得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重要倡议。在这一过程中,德国的目标是拟定提交国际法院的面向未来的段落和问题。目的是根据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未来发展的法律现状,提出一份明确阐述所有国家当前义务的案文。虽然分析来说该决议并没有限制国际法院,特别是在时间范围方面,但我们认为,核心国家集团本可以在这方面走得更远,使该倡议有更大的促进气候行动的潜力。与此同时,我们充分肯定的是,提案国为数众多,体现出巨大的成功,我们重申对法院审议工作的信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77/276号决议发出了一个有力而明确的信息,从中强调了我们对气候变化的集体意愿。决议令人信服地证明我们致力于多边主义价值观。

Ikondere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瓦努阿图总理阿拉托伊·伊什梅尔·卡尔萨考先生代表核心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乌干达是该集团的成员。

我们首先要感谢并高度赞赏联合国会员国在我们推进这一进程中的积极参与和支持。

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决定性挑战,也是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集体努力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必须继续下去。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尽管非洲大陆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所占比例很小,但它同世界上许多发展中

地区一样，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却不成比例。例如，乌干达继续遭受长期干旱、其最高峰鲁文佐里山冰盖融化、洪水、不稳定的降雨模式和山体滑坡。乌干达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和变异性的影响。它的经济和人民福祉与气候的关联密不可分。人类造成的气候变化有可能在下个世纪导致我国的发展趋势停止或逆转。特别是，它可能导致粮食不安全加剧、土壤侵蚀和土地退化的转变、基础设施和居住区遭受洪水破坏以及农业和自然资源生产力的转变。

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能够使国际法院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独特贡献。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在作出这一贡献方面得天独厚，大会必须给予其这样做的机会。明确地说，咨询意见是所有国际裁决中采取这种举措最具建设性和对抗性最小的途径。咨询意见可以为我们应对气候危机的努力带来更大的明确性和巨大的好处。此外，这种咨询意见的法律分量和道德权威可以进一步支持国家处理气候变化的行为。

第77/276号决议所载的法律问题是经过广泛协商后达成的审慎平衡。问题的核心是希望进一步加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给予气候正义以应有的重视，并利用整个国际法来应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

最后，乌干达致力于多边主义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使我们在联合国聚集一堂，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努力。这项倡议体现了这些价值观。乌干达感谢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今天的决议，这将对我们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并最终对我们保护今世后代的能力产生强有力的积极影响。

皮尔德戈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赞赏核心国家集团的贡献。

今天确实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第77/27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明瓦努阿图及世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斗争中并不孤单。通过表明气候变化是一个环境问题，

无疑超出了国际环境法的法律框架，瓦努阿图在制定全球气候危机对策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国际法院和法庭可以在制定和发展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指导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如何处理气候危机的原因和影响。我们赞赏瓦努阿图采取历史性举措，请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和国际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拉脱维亚对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感到自豪，并正在认真考虑参与咨询程序，以便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

国际法院对该请求所涉及的国际法规则的发展作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早在1996年，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中，法院就认识到，环境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代表着人类——包括未出生的后代——的生活空间、生活质量和健康本身。各国有一般义务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或国家控制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这一义务现已成为有关环境的国际法的一部分。法院在后来的裁决中，还就其他重要方面解释并发展了关于环境的国际法、海洋法和人权法。我们相信，所请求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将为气候危机带来更大的法律清晰度。

在我们继续应对世界各地正在发生的危机时，我们绝不能忘记共同努力为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创造一个可持续和强韧的世界的承诺。

费鲁策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感谢瓦努阿图总理代表核心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正式表示我们赞赏瓦努阿图在今天通过第77/276号决议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刚才在大会通过该决议是一项重大成就，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更是凸显了这一点。罗马尼亚很自豪能够作为瓦努阿图领导的核心提案国集团的一员为这一广泛努力作出直接和实质性的贡献。我们今天的行动有两方面的意义。

首先,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反映了大会和国际社会的一致声音,即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和捍卫最脆弱国家和人民的重要性。罗马尼亚早就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及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影响。我们的兴趣和努力特别集中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虽然大会的国际法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正在讨论相关议题,但我们今天通过委托国际法院负责澄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现有义务补上了一个缺失的环节。

第二,将分析这一重要议题的责任交给国际法院,非常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充分信任法院的工作和专业精神。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是我们可以利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大会再次表明愿意将之善加利用。除了咨询职能外,国际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经常地被要求在整个国际社会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中发挥作用。我们认为,现在是研究如何鼓励更广泛地利用法院管辖权的重要时刻。

考虑到这一目标,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倡议,以促进更广泛地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在这一领域先前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与一些支持国一起制定并发表了一份宣言,其中列出了赞成接受法院诉讼管辖权的主要论据,并鼓励各国酌情以《规约》所规定的任何方式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文件重申了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全球法治的重要贡献,并呼吁各国更好地利用这一潜力。该案文开放供所有国家核可,从而再次体现它们对国际法的承诺。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签署该宣言,并在我们今天刚刚通过历史性决议之后,采取其它步骤支持法院。

卡里乌基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瓦努阿图和提出第77/276号决议的核心国家集团对谈判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我们特别欢迎卡尔萨考总理出席本次会议。

联合王国致力于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我们自豪地在格拉斯哥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六届会议,所有197个缔约方在会上都对

《格拉斯哥气候协议》表示赞同。在这次会议上,大自然也从气候变化辩论的边缘走向核心。联合王国将继续带头应对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和大自然问题,确保信守承诺,使兑现承诺情况达到最高标准,与所有伙伴合作,保持势头。

联合王国尤其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一直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无论是以第26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身份还是以其他身份。联合王国认识到,所有国家都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属于最易受到影响的国家之列。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设立了气候和发展事务大臣,专注于易受气候影响国家的优先事项。我们与斐济共同领导获取气候资金工作组,以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易受气候影响国家获取资金的机会。我们还建立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与韧性方案和具有复原力的岛屿国家基础设施融资机制等方案。此外,联合王国还协助确保达成协议,提供资金,以建立和发展圣地亚哥网络,为采取办法避免、尽量减少以及处理损失和损害提供技术援助。

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审议所有国家目前依照国际法承担的确保气候系统以及环境的其他部分受到保护、不会受到人为排放温室气体危害的义务,以及当国家通过其行为或不作为违反这种义务、造成重大损害时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通过审视目前的义务,这些问题的重点显然在于协助各国了解它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便它们将来能够遵守这些义务,并了解它们如果违反这些义务就需要承担的后果。我们特别高兴地就这些问题提出以下四点意见。第一,它们不是确定是否存在义务或义务源自何处。第二,它们不是预断违反义务的行为是否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会发生,而是审视如果且当这种行为发生时需要承担的后果。第三,它们不限于审议任何一个或多个具体国家承担的义务和法律后果。第四也即最后,它们不是确定任何国家是否受到了特别影响或伤害。

联合王国今天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这并不影响我国对第77/276号决议所提及义务、文书和概

念的立场和解释,也不影响我国政府向国际法院及其他法院和法庭提交的任何呈件。我们还指出,第一个问题侧重于具体与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义务。对于联合王国来说,增加气候行动是首要优先事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出,为了确保实现使气温升幅不超过1.5°C这一目标,我们需要让排放量在2025年达到峰值,到2030年减少一半,到2050年达到净零。我们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是促成气候行动的首要政府间谈判论坛。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能有助于我们在这个至关重要的十年里重新集中努力履行气候承诺,这将支持《气候公约》的议程。我们很高兴今天成为第77/276号决议的提案国。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我们在第77/276号决议中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必将促成更精准地确定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承担法律义务和后果的法律制度。该决议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重视气候变化以及整个气候危机。这还再次表明,我们对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充满信心。此外,我们今天正在加强一个倾向,即诉诸国际法,以更好地处理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因具有全球性质而涉及到我们所有人,因为它们影响到我们所有人。环境问题尤其如此。几天前,我们得以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达成一项历史性协议。我们深信,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达成的这项执行协议不久将转化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正在从国际法角度研究海平面上升问题。同时,国际海洋法法庭也收到了一项要求就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而美洲人权法院则收到了一项要求就气候紧急情况对人权的影响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所有这些进程,包括今天涉及到我们的这一进程,都各有各的特点,但都具有互补效应。它们还发出一个明确而强烈的信息:我们必须紧急应对气候危机,国际法是我们为此目的可以使用的最佳工具之一。鉴于政

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惊人报告,我刚才所说的一切都具有更大的重要性。

墨西哥赞赏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权力及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尽管在国际法院整个历史上只有29次请求它提供咨询意见的呼吁,但国际法院咨询管辖权在推进国际社会迫切关心的议题和通过加强国际法治防止新争端方面可以发挥极有意义的作用。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秘书长必须有权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一备选办法最初是由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提出的,今天我们也许更加迫切需要采取这个办法,因为它涉及加强秘书长预防性外交努力的机制。我们还必须优先扩大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因此,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撤回保留意见,谈判和接受在国际条约中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条款,并加入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已有33个国家签署该宣言。

最后,墨西哥重申支持国际法院的咨询和司法工作,并肯定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争端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作出的宝贵贡献。

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大韩民国赞赏瓦努阿图和核心小组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请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第77/276号决议,我们高兴地加入成为其提案国。

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幸免气候变化的影响。没有一个国家能摆脱应对这场全球危机的负担,这场危机构成生存威胁,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惊人地警告,按照在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宣布的国家自主贡献,将变暖幅度限制在1.5°C以下是不可能的。不可否认的是,国际社会作出更加雄心勃勃的协调努力至关重要。大韩民国一直竭尽全力为加强气候行动作出贡献。我国政府最近起草了我们的第一个碳中和与绿色增长国家计划,它立足于我国应对气候危机的碳中和与绿色

增长框架法案,该法案按部门和年份列出了我们的气候行动。据此,我们将扩大我们的绿色官方发展援助,向全球气候伙伴关系基金、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适应基金和其他各方提供财政捐助。2021年,我们还在首尔主办了合作实现绿色增长和2030年全球目标峰会,并发表了一项宣言,重申公私伙伴关系和以绿色方式从疫情中复苏的重要性。我们将加强对多边倡议,包括“全球甲烷承诺”、“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以及“崛起国家倡议”的国际参与。

国际社会一直在多个层面努力应对气候危机,大韩民国支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这一主要的政府间此类行动论坛采取气候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到几点。

首先,正如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问题是从法律角度提出的一样,该决议寻求国际法院提供的意见也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本案适用的法律应该是现有的国际法,而不是正在制定中的法律。我国代表团认为,现行法和拟议法之间的既定区别在这一不断发展的国际法领域仍然有效。因此,我们期望国际法院保持明确的法律重点,维护司法廉正,与任何立法行动保持距离。

第二,应该指出,该决议中的问题并不预先假定任何义务或违反行为的存在。此外,第二个问题涉及在任何违反义务情况下的法律后果,这也是一种前瞻性催化剂。我们相信,这一努力不是为了追究过去的责任,而是为了从法律渊源中找到面向未来的集体智慧,从而激发我们应对所有人都面临的共同挑战的决心。

第三,我们认识到,第77/276号决议旨在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领域的法律方面问题,特别是各国的义务。随后的进程将是咨询性质的,其结果不具约束力,但其意见远远不止影响到任何限定的争议方。在其咨询程序没有任何争端当事方参加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应该借助它所掌握的所有信息提出意见。鉴于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我国代表团希望国际法院将利用可靠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并在必要时征求各国对其做法和法律确信的意見。

如果我不提及并行工作的其他国际法律机构,那将是我的失职。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在研究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国际海洋法法庭最近收到了一项就该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虽然没有哪个实体在与气候相关的法律问题上拥有专属授权,但我们希望最终会出现某种趋同。

该决议的提案国众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表明了会员国的共同理解,即应该利用我们所掌握的一切工具来应对气候危机。毕竟,对战胜气候危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的集体决心。大韩民国将继续参与国际社会的一切努力,包括国际法院的咨询程序。

海拉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瓦努阿图总理早些时候代表核心小组所作的发言。

世界气象组织在其题为《2022年全球气候临时状态》的最新报告中指出,过去八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几年。环境退化——包括威胁到我们所有人的气候变化影响——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这是国际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问题。近年来的各种科学报告令人极为震惊,都表明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头号生存挑战。摩洛哥关切气候变化在目前和未来的不利影响,例如海洋温度上升、海洋缺氧、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尽管摩洛哥王国是一个温室气体低排放国家,但我国致力于作为其坚定的国家自主贡献的一部分,到2030年将我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42%,并希望超过这一门槛。同样,我们坚定致力于可再生能源部门。摩洛哥已设定了确保此类能源到2030年占全国发电量52%的目标。

面对气候危机而无所作为的后果对后世后代来说将是灾难性的。到2030年,多达1.18亿最贫困的非洲人可能直接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威胁。因此,作为会员国,我们现在有机会和义务支持第77/276号决议,以展示联合国会员国对人权 and 环境的共同、集体承诺。正是基于这些信念,摩洛哥加入了提交今天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小组。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国际法院需要帮助澄清各国根据国际法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77/276号决议是北半球和南半球地理环境各异的许多国家谈判的结果, 其中既包括易受气候危机影响的国家, 也包括一些历史上最大的排放国。它代表了卓越的多边努力的成果, 而其中的关键是妥协。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 该决议由130个代表团提案, 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此, 该决议在气候公正和前瞻性视角之间取得了微妙的平衡。它确认, 如果我们要建设一个公正和可持续的未来, 就必须从过去吸取教训, 并确认国际法可以在纠正我们目前的方向方面发挥作用。正是因为我们相信多边主义的力量, 我们才帮助提出这一倡议, 从而为今世后代澄清这一重要问题。我们真诚希望, 国际法院的回应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地位, 并声援那些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最后, 重要的是强调, 国际法院的意见可突出强调赔偿气候灾害受害者损失和损害的问题, 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个重要多边议题。现在, 我们的集体责任是继续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共同努力, 并支持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瓦提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瓦努阿图和其他核心小组成员提出这一重要倡议并采取建设性方法进行关于第77/276号决议案文的谈判。

冰岛成为该决议提案国是因为认识到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的决定性问题, 认识到它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其他国家是多么重要。在该决议通过之前的整个过程中, 很明显, 最重要的是, 我们希望该倡议成为推动采取更大气候行动的集体努力的一部分。同样, 针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本月早些时候发布的报告, 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加强努力的计划, 即“加速议程”。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冰岛致力于气候行动。我国政府通过气候立法, 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减排目标以及国家碳中和目标。这意味着, 我国法律规定, 冰岛

必须不迟于2040年实现碳中和。此外, 冰岛必须不迟于2040年实现能源完全转换, 这将使冰岛完全摆脱化石燃料。此外, 我国政府不会发放任何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勘探石油的许可证。在国际上, 冰岛增加了对气候融资的贡献, 将我国过去两年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承诺增加了一倍, 并加入了适应基金。我们由此肯定适应的关键作用, 在对气候变化责任最小的国家和人群中, 这种需要可能最为迫切。我们的多边发展合作也越来越注重气候融资。

关于第77/276号决议的案文, 我们欢迎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阐明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以及各国违反这些义务的法律后果。我们期待法院根据各国目前的义务来回答这些法律问题, 确保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和整项决议并不预断此类义务的性质, 也不涉及是否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违反义务的情况。此外, 我们指出, 序言部分提到了一些与法律义务无关的事项, 因此预计不会对法院的咨询意见产生任何影响。我国是提案国, 这并不影响我国对决议提及的义务、文书和概念的立场和解释, 也不影响我们最终向国际法院和其他法院及法庭提交的任何文件。

冰岛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促使今天通过第77/276号决议的进程。我们从一开始就对这一想法持积极态度, 并高兴地成为了该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仍然致力于气候行动, 并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

扎卡里亚斯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我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和瓦努阿图代表的发言, 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气候变化是当代的关键问题。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 现在是对此采取行动的决定性时刻。就在几天前, 我们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综合报告中得知, 时间所剩无多。确保人人享有一个宜居和可持续的未来的机会之窗正在迅速关闭。仍然有一条可行的途径来避免人类失败, 但这需要

在各方面采取快速、大胆和有效的气候行动。由瓦努阿图牵头的倡议——葡萄牙从一开始就自豪地作为草拟第77/276号决议的核心小组的成员支持该倡议——是又一个重要工具，一个促进气候行动、激励各级合作、提高集体努力的雄心以及进一步推进气候正义和团结这一重要层面的工具，这对于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通过这样做，该倡议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国际法委员会等论坛的讨论框架内同时开展的努力。

葡萄牙坚定支持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法院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法院是维护和促进以这些核心原则为基础的多边秩序的基石。因此，我们承认法院有能力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气候正义。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推动澄清和发展国际法，是一个工具，可以与国际社会为此制定的其他文书一道，鼓励采取更多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并为其受害者伸张正义。第77/276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历史性通过，并且120多个国家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清楚地证明了该倡议的重要性、国际社会赋予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以及迫切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并加速行动，为今世后代应对气候变化。

莫雷尔女士（塞舌尔）（以英语发言）：塞舌尔赞扬瓦努阿图共和国和核心小组采取令人瞩目的举措，就气候变化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尤其是在这场生存危机的紧迫性日益突出的时候。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第六次评估报告就当今世界令人沮丧的现实敲响了警钟，并警告说，我们如果现在不采取行动，就有可能面临灾难性的未来。该报告警告我们，目前的气候行动速度不够快，规模不够大，全球变暖每加剧一点，极端风险都会升级。气候变化正在对地球的健康和世界各地民众的福祉产生有害影响，但正是最脆弱的民众——他们对正在发生的气候灾难的历史责任最小——受到其后果的格外严重的影响。像塞舌尔这

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面临气温上升的直接影响和缓发影响，从极端天气事件到海岸侵蚀和海平面上升不等。毫无疑问，这使我们抵御能力最差，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严重威胁的能力也最弱。

这一重要的咨询意见将突显出，各国义务确保人人有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今天通过第77/276号决议提出的进程提醒我们，气候变化和人权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各国义务保护我们宝贵的地球。塞舌尔支持该决议，我们振奋地看到大会给予该决议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这是它应得的，这象征着我们致力于激发变革性的气候行动，承诺为后世打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

鲁迪亚斯·佩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瓦努阿图和核心小组提交重要的第77/276号决议，我国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它平衡了各代表团的立场。因此，我们赞扬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智利认为，就气候变化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及时和有益的，因为这将就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义务作出重要澄清铺平道路，最终将产生重大影响，促使各国加强合作，更加果断地应对气候紧急情况。我国代表团想发表三点一般性意见。

第一，对智利来说，人权与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之间有着非常明显的联系。因此，我们支持该决议提及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以及其他普遍人权文书。在这方面，我要提到，1月9日，智利和哥伦比亚请求美洲人权法院就气候紧急情况与人权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我们将把这一咨询意见作为先例提交国际法院审议。除这项请求外，小岛屿国家委员会也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了请求，这两项举措都是对向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提出的请求的补充。

智利认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源自尊重人权的原則，并符合预防跨界损害的义务。这两者都是相关的原則，可用来将一般国际法适用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家间关系。

我要强调的第二个方面是, 国际法院应该让我们了解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义务。为此, 除了考虑决议中指明的各项条约之外, 法院还可以探讨其他国际法渊源的法律价值和内容, 包括习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规范, 如国家的国际责任、尽职调查义务和合作义务, 所有这些都产生了国家在气候紧急情况下的一般和具体义务。

法院还应铭记其他原则, 如公平、污染者付费原则、领土完整原则、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维持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方面的法律稳定, 以及第三国对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的不推回义务, 国际法委员会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问题研究小组也讨论了这些问题。

最后, 我要强调适应问题,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 适应问题不应被视为一种选择, 而应被视为一种迫切需要。气候危机迫使我们认真审视我们保护最弱势群体的管辖义务。对这些群体来说, 至关重要的是有能力适应全球变暖带来的新现实, 全球变暖威胁到他们的粮食安全、住房、用水、健康, 并最终威胁到他们的生命。重要的是, 要分析各国为本国弱势居民采取公共行动的义务, 同时也要确保发达国家履行义务, 以在缓解和适应两者间保持平衡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筹集资金。

智利相信, 国际法院将彻底审查各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做法和意见, 在这方面, 国际法院肯定能够得到各国的协助, 我们希望各国将以书面形式并在法院今后举行的口头辩论中积极参与。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 作为第77/276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挪威要感谢瓦努阿图和核心集团提出这一重要和及时的倡议, 并就这项决议的成功通过向它们表示祝贺。

气候变化对后世后代构成生存威胁。用秘书长的话来说, 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将是“我们时代的决定性问题”。处理该问题是挪威的当务之急。

所有国家都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我们认识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位于受影响特别严重的国家之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也是最近一次评估报告中估计, 来自低洼沿海地区的8.96亿人将特别容易受到海洋和冰冻圈变化的影响, 特别是海平面上升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这些变化的实际后果引发了重要而复杂的国际法问题。不断变化的海岸线可能会影响海洋界限的位置。国界可能会受到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 特别脆弱的国家可能会失去作为其生存基础的陆地领土。人们可能被迫离开家园, 到国外寻求援助和保护。这些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 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协助各国澄清和探索与这一紧迫热门问题有关的国际法。

挪威欢迎国际法院审议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确保气候系统和环境受到保护的现有义务, 以及国家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违反这些义务而造成重大损害的法律后果。我们认为, 提高法律清晰度对于加强我们今后履行这些义务的共同能力至关重要。从挪威的角度看, 该决议的最大价值在于它阐述了当前的义务, 并由此能够为改善未来的遵守和更大的气候行动目标奠定基础。

因此,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 向法院提出的问题侧重于增进对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的理解, 以防止今后发生违反行为。我们还欢迎这些问题涉及所有国家的义务和可能的法律后果, 而限于某一或某些特定国家。我们注意到, 这些问题并不决定是否存在这些义务或这些义务来自何处。我们还注意到, 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并不预判这种义务的性质或其后果, 而是作出开放式解释。此外, 我们注意到, 这些问题并不假定违反任何有关义务的行为已经发生或现在正在发生, 而是希望澄清义务的存在和内容以及发生违反行为的法律后果。

挪威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但并不妨碍它对该决议所提及的义务、文书和概念的立场或解释。这也不妨碍挪威就该决议提及的问题向国际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法庭或条约机构提交的任何呈件。

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因此，关于气候变化法律后果的讨论必须与我们解决这一紧迫问题的政治决心同步，并且绝不能模糊政治决心。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是制定和执行国际气候框架的主要谈判论坛，我们希望，法院对该决议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审议，将为加强全球和国家气候行动以及提高我们的宏伟目标作出建设性贡献。

米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认识到，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的重大全球挑战之一。所有行为体都应采取具体和雄心勃勃的行动，应对这一巨大挑战，建设一个更可持续的世界。我们正在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在国家一级采取雄心勃勃的措施，支持国际合作。

（以英语发言）

在国内，我们正在推进一系列广泛的措施，以便到2030年将加拿大的排放量减少40%至45%，并已将我国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承诺纳入国内法。在国际上，我们支持全面有效地实施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并与全球伙伴合作，推动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全球碳定价挑战》和“助力淘汰煤炭联盟”采取行动。加拿大还将2021-2026年期间国际气候融资额增加了一倍，达到53亿美元，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其中包括承诺提供40%的适应融资，支持当地的实地行动、妇女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了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第77/276号决议。加拿大认为，法院需要在决议提到的文书和原则的背景下审视各国的义务。需要适当考虑所提到的文书是否具有约束力，并考虑到各国仅受其加入的条约的约束，以及某些义务的具体时间和地域限制。加拿大还要指出，目前对决议中提到的一些概念，如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没有国际商定的共同理解。加拿大作为第77/27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不影响其对各项

文书和其中提到的各个方面的立场，也不影响加拿大可能最终向国际法院或其他裁决机构提交的任何呈件。

第77/276号决议就根据各项国际条约以及习惯国际法的既定义务，各国面临或可能面临哪些义务和违约的法律后果，征求国际法院的意见。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建立在减少未来排放的需要之上，因为这是避免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的唯一途径。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希望，国际法院发表的意见将有助于推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其他论坛的谈判。我们希望，该意见将促使所有国家能够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雄心，以便我们能够共同注重应对这一全球挑战。

希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应对气候危机是美国在国内外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美国重申其基本观点，即外交是实现我们共同气候目标的最佳途径。在国内，拜登总统采取了美国历史上最强有力的气候行动。通过《降低通货膨胀法》和其他努力，我们有望根据《巴黎协定》实现我们由国家确定的雄心勃勃的贡献，这与确保实现1.5摄氏度的温度限制是一致的。

在国际上，美国将气候危机置于我们外交政策和外交的中心。拜登总统、布林肯国务卿、总统气候问题特使约翰·克里、美国政府的内阁官员和我们在世界各地的外交官们不知疲倦地努力推进全球气候目标，以便将气温上升限制在1.5摄氏度以内，并帮助各国适应和管理气候影响，等等。我们为此采取了多种外交形式。

例如，拜登总统上任以来，已三次召集世界最大经济体的领导人，并将在4月再次召集此种开会，敦促各国根据科学告诉我们为实现保持1.5摄氏度的限制所需采取的措施而增强雄心壮志，以配合更广泛的努力，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今年将举行的其他重要里程碑会议上推动雄

心勃勃地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我们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部门论坛上推动减排，带头发起双边和多边合作倡议，如全球甲烷承诺和绿色航运挑战，并发起总统的“适应和复原力应急计划”倡议，旨在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帮助全世界5亿多人适应气候变化。

我们注重调动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危机，不仅通过我们自己的公共资源提供援助，而且调动私营部门和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就其改革和演变举行重要和持续的讨论——以及其他来源的支持，并努力使更广泛的全球资金流动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我们还注重尽可能降低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和低地国家的风险，并努力通过我们的政策和支持来应对这方面的影响。这包括我们致力于维护各国海洋区域的合法性以及根据国际法确立的相关权利和权益。在这方面，美国参与了关于第77/276号决议的讨论，以期考虑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推进集体努力。我们认真考虑了这一点，认识到瓦努阿图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推动实现气候目标。

然而，我们严重关切的是，这一进程可能使我们的集体努力复杂化，并且不会使我们更接近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我们认为，启动司法程序，特别是考虑到问题的范围很广泛，可能会加剧分歧，不利于推进正在进行的外交和其他进程。鉴于这些关切，美国不认为该倡议是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最佳途径，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外交努力是解决气候危机的最佳手段。

尽管我们认识到，鉴于该决议获得的大力支持，这一进程将会向前推进，但我们强调，我们仍然认为，成功应对气候危机的最佳方式是加强我们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包括根据《巴黎协定》和其他论坛进行的多边接触、推动解决气候危机造成的多方面挑战的多边倡议和双边努力。美国将欢迎有机会分享我们的法律观点，并就所提出的问题与各国和法院接触。现在，我们想就第77/276号决议的案文谈几点看法。

首先，关于该问题的起首部分，虽然《巴黎协定》规定了一些气候变化义务以及许多不具约束力的条款，但提及其他条约不应被理解为暗示这些条约中的每一项都包含确保保护气候系统的义务。此外，我们强调，提及某些原则和义务不应被理解为反映了关于任何此类原则或义务的性质、范围或适用于当前问题的任何结论。

第二，我们注意到，这个问题询问所有国家的义务以及这些义务的相关法律后果。这个问题并不预先判断任何此类义务的性质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行为的法律后果。它也没有预先假定这种违反行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而是询问如果现在或是将来发生违反行为的后果。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关于序言部分段落，我们注意到，其中几个段落，例如与不具约束力的目标有关的段落，涉及的问题与法律义务无关，因此与所提出的问题无关。因此，序言部分各段中处理的事项不应被认为对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任何影响。

卢特鲁先生（萨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是气候正义历史性的一天。作为核心小组的成员，萨摩亚赞同瓦努阿图总理所作的发言。萨摩亚完全支持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77/276号决议，该决议寻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人权和正义的关键原则已庄严载入我们的《联合国宪章》，并得到国际条约的支持——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将作为地球公民和监护人的我们联系在一起。

我们正在目睹我们的气候系统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如果我们不团结起来扭转目前的温室气体排放趋势，这些变化将产生长期影响。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六次评估报告再次严峻地提醒我们，现在采取行动是多么紧迫。科学是清晰的、不可辩驳的。

瓦努阿图向大会提交第77/276号决议的举措很及时。它也是一项紧急的全球行动呼吁。环境权现已被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76/300号决议确定为一

项普遍人权，该决议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关系到气候正义，也是一个将影响今世后代的人权问题。目前，气候变化的财政负担几乎完全落在受影响的国家身上，而不是那些对气候变化所产生不利影响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寻求咨询意见以澄清各国在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在道义上是正确的。作为一个脆弱的小国，萨摩亚依靠法治作为其保护人民的少数防御手段之一。我们坚信，法治也将有助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未来的工作。

我赞扬瓦努阿图 and 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对我们各国都至关重要的倡议，我向大会保证萨摩亚将继续给予坚定不移的支持。我们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下一阶段的工作，并在适当时候与国际法院分享它们的想法和意见。作为受到气候变化各方面影响的国际社会成员，让我们按照气候正义和人权的原则共同前进。我呼吁大会继续对这一倡议给予宝贵支持。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瓦努阿图发起并领导这一成功的倡议。我们赞赏瓦努阿图与核心国家集团一道开展广泛和包容的协商进程，促成我们今天通过第77/276号决议。对奥地利来说，有关各方真正参与的可能性对这一倡议的合法性和成功至关重要。正如大会所知，奥地利是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坚定支持者。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加强这两方面的工作，目的是为了全面应对气候变化。气候变化是我们无法单独应对挑战的最佳例子，我们知道这一点。我们需要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和多边协调，我们也需要国际层面的法律明确性。

作为一个独立的小国，奥地利依靠其他国家遵守国际法来保障自身安全。简而言之，国际法保护我们公民的安全。因此，我们完全同情并理解这样一些国家，它们的生存和安全取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它们希望利用国际法的强制性力量来

帮助保障其公民安全并使其领土上的生活可持续。国际法也应当保护其公民的安全。

奥地利一直并将继续坚定支持在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采取强有力的全球行动。去年，我们支持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第76/300号决议，该决议确认享有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今天的决议将有助于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对国际法和法治的承诺包括严格遵守和平等适用现有法律和规范以及继续发展法律，我们一致商定的原则必须得到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遵守和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助于澄清法律义务，而且鉴于促成今天通过决议的过程是包容和透明的，允许有关各方参与，我们期待随后的咨询意见在澄清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法律义务方面能够产生积极影响，这反过来将有助于我们各国履行这些义务。

拉伊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热烈欢迎瓦努阿图共和国的卡尔萨考总理和代表团——我们的美拉尼西亚同胞及太平洋近邻——参加今天的重要会议。我们感谢瓦努阿图在寻求国际法院关于气候变化的咨询意见这一重大倡议方面的出色领导和工作。我们欢迎卡尔萨考先生今天所作铿锵有力的发言。我还要感谢核心国家集团成员以及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代表团在这一进程中支持瓦努阿图和核心集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要特别感谢太平洋区域的青年，他们得到世界各地同龄人的支持，播下了这项倡议的种子，而这项倡议又如此引人注目地萌发并获得生命。这是一个好兆头，预示着气候议程方面的代际公平和领导力，必须予以进一步鼓励。我们也非常感谢第77/276号决议的所有提案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国家，也感谢非提案国给予的支持。它们对今天决议的支持是历史正确一面的独特遗产。

今天确实是历史性的一天，大会首次在本大会堂振聋发聩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由联

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即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第77/276号决议）。今天的这一成果也证明，当多边主义具有包容性和协商性，不让任何人掉队时，它能够带来什么。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赞赏包容、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了该进程，并为推进这项重要工作提供了充足时间。今天的这一历史性成果无疑将为今后的重要日子奠定基础。

我们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我们蓝色太平洋大陆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熟知关于气候变化的说法。只需指出，鉴于我们今天的现实，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我们其他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就像“矿井中的金丝雀”，将坚定不移、始终如一、毫不松懈地致力于并倡导带着紧迫感全面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类似重要论坛等多边架构下的伙伴关系来应对问题。对我们来说，这事关重大。不仅是因为我们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和局限性，以及气候变化给我们的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严重后果，更重要的是，对我们一些地势低洼的环礁成员国来说，气候变化也是对它们作为民族和国家生存的威胁。这就是为什么蓝色太平洋大陆各国领导人宣布气候变化是对太平洋各国人民生计、安全和福祉的最大威胁。因此，通过相互合作以及与其他发展伙伴合作，采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来解决我们的脆弱性问题并建设复原力，是至关重要和紧迫的。

这也是为什么今天，在我们蓝色太平洋大陆迎来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之际，我们俄国领导人、官员和伙伴正在开会讨论我们对国家地位问题以及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这一日益严重的关切并为此作出规划，因为海平面上升对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以及我们社区和国家的安全构成越来越严重的挑战。因此，我们欢迎并坚决支持大会今天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商一致意见，请国际法院就向其提出的气候变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国际法院的任务授权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为国际一

级的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在促进稳定、平等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它的决定和意见，包括咨询意见，对国际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这些决定和意见发展和澄清了国际法并加强了国际法律制度。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赞赏并大力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

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法院也没有强制执行权。然而，咨询意见可以产生巨大的影响。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根据其任务授权发表咨询意见的作用。国际法院的重要作用在与气候变化这一生存威胁有关的法律问题上尤为关键，包括我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可能是迄今为止关于国际法规定各国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义务的最权威声明。重视国际法和国际舆论的国家将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点。

我们还注意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国家的国内法院正在考虑气候变化问题，并援引国际协定以及其他国家法院的裁决。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以成为这些国内法院在制定自己裁决时所依据的主要权威。正在审议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国际人权机构和法庭也将参考这一意见。展望未来，我们将致力于下一阶段的重要工作，并致力于这一进程的最终成果。

最后，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的发言。

卡布阿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赞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以及汤加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绍尔群岛很高兴成为第77/27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祝贺瓦努阿图和其他核心国家集团成员成功促成了一项决议，这项决议最终将有助于加强了解各国根据国际法在气候变化方面负有的义务和应采取的行动。重要的是，该决议是在大会的大力支持下通过的。即使一些与会者对确切的提法或详细条

款有所保留，联合国也绝不能推卸其丰富和参与国际法的更大全球责任。这一成果可以成为今后国家间行动的重要参照点和标志。我们都必须着眼于更深层次的责任，超越谈判桌上的分歧。国际法院并不会通过咨询意见就能实现比我们作为会员国所能达成的更远的目标。毫无疑问，正如秘书长反复强调的那样，全球努力远未达到商定的目标。事实证明，多年的重复不足以履行全球社会的共同义务。尽管我们有了更强大的结构，但雄心壮志一再落空。像我国这样的环礁国家现在首当其冲，面临更广泛全球威胁和危机带来的一些最剧烈和最严重的影响。

在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缔约国同意“防止对气候系统进行危险的人为干预”。这些不能是空话，也不是泛泛而谈，但这项义务尤其没有得到履行，尽管它推动了更强有力的多边努力。虽然国际社会已将其认识扩大到人权理事会及其核心条约、海洋法以及安全理事会，但要连接并更好地实现整个国际法的共同主线，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马绍尔群岛将在我们的边界和基线下保持我们的现有政治版图。即使海平面上升，我国政府仍坚持不懈地致力于确保我们版图不变的权利，以及我们的青年和子孙后代生活在和了解我们这个自豪的岛国和文化的权利。这些与生俱来的权利不容剥夺。但是为我们的人口提供最佳保护，可能需要在当地和全球范围内取得复杂的成果和采取复杂的行动——而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充其量也是不确定的。

根据目前的预测，海平面上升有可能淹没我们的土地，而作为一个低洼环礁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没有更高的地方。这显然是世界有义务阻止的“危险干涉”所造成的结果。即便除了国际公约的直接条款之外，在国际法上很难进一步理解还有什么法律义务，但我们至少应当能够理解，针对马绍尔群岛和其他环礁国家作出的巨大幅度的预测绝不能成为现实。今天在座的每个人都知道，这种前景是错误的、不公正的，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今天，大会早该抓住机会，采取有力和有效的国际行动，激发更大的政治意愿。无论问题有多复杂，

我们都不能保持沉默。在我们展望让会员国参与处理咨询意见的全面进程时，我们敦促它们广泛和积极地参与多边进程。无论对法律或谈判有什么不同的解释，本机构的所有成员都应当提醒自己，我们各国所依赖的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的集体进步必须以国际法为动力。我们对世界负有责任，应当不遗余力地取得强有力和有针对性的成果。今天决议的通过提醒我们所有人，这正是联合国的意义所在。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共和国欢迎提交大会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7/276号决议。我们认为它是国际环境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对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一个贡献。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气候变化、污染以及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三重地球危机具有许多影响，包括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影响。因此，认识到保护全球气候对人类今世后代的重要性，以及应对气候对我们星球所造成影响的必要性，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应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有鉴于此，萨尔瓦多决定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因为我国位于中美洲干旱走廊，该地区非常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不断遭受主要影响弱势人口的各种损失和破坏。

我们认为，澄清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协议法和习惯法——确保保护气候系统的义务范围，将有助于解释遵守这些承诺如何能够系统地促进保护人民的人权，同时考虑到他们所在地区的不同特点。在这方面，如果我们要有效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就决不能忘记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通过融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加强适应、减缓和抗灾能力，并实施协作方法。

鉴于对决议中提出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具有巨大益处，萨尔瓦多要强调，必须承认咨询意见不是各国的一种司法申诉形式，也无意在功能上等同于司法申诉。因此，它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那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得到特别许可的机构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以协助或促

进其活动的手段。我国代表团希望, 国际法院就决议中提出供审议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发表咨询意见时, 将始终铭记解释国际条约的一般和习惯规则, 这意味着同时和共同善意地适用有关条约中所用术语的普通含义及其背景、目的和宗旨。

萨尔瓦多还鼓励促进国际法院系统内的对话, 以便通过协调的方式行使其咨询职能, 对各国提出的请求——例如, 美洲系统为请求就气候紧急情况和人权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而推动的努力——作出相关的澄清。

最后, 我们表示支持法院在行使其咨询职能, 就国际法问题作出基本澄清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 我

们不要忘记, 采取注重行动的措施, 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以及避免、减少和处理与这些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主要责任在于联合国会员国本身。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感谢口译员将他们的服务一直延长到此时。我们将在今天下午3时在本大会堂审议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议程项目29之后, 立即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0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